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委任執行董事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梁啟麟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梁啟麟先生，51歲，現任集團副總裁及集團在廣州市增城區的業務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在廣東省的專案開發建設工作並協助管理廣東省業務的日常營運工作。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歷任辦公室主任、項目發展部總經理等職務，同時負責拓展集團在四川省及湖南省的項目投資及開發，有豐富的專案管理經驗和良好的運營管理能力。梁先生擁有大專學歷，曾任工商銀行惠州市永漢辦事處主任。

本公司已與梁先生訂立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梁先生將繼續有權享有年薪約為人民幣349,000元，此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後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梁先生擁有14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直接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梁先生概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梁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梁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梁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陸小安先生、梁啟麟先生、梁振傑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炬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及張魯夫先生。